



2013年9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阿赫迈特·尤祖姆居 2013年9月27日的信，信中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年9月27日题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 EC-M-33/DEC.1 号决定(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3年9月27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今天开会审议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相关的事项。

理事会通过了2013年9月27日题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EC-M-33/DEC.1号决定，认可加快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方案。谨此转递该项决定(见附文)。

我期待我们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决定

执行理事会，

忆及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主席在执理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之后发表了一项声明(EC-M-32/2/Rev. 1, 2013 年 3 月 27 日),对“叙利亚境内可能发生了化学武器的使用深表关切”,并强调“无论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必须受到谴责,这种行径与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完全背道而驰”;

还忆及第三届审议大会”(RC-3/3*, 2013 年 4 月 19 日)对“化学武器可能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一事深感关切,并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均应受到谴责,这种行径与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完全背道而驰”;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 2013 年 9 月 13 日拟定了“关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大马士革姑塔地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报告”(S/2013/553, 2013 年 9 月 16 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双方间持续的冲突中的确在相对较大规模地使用了化学武器,其中还以平民、包括儿童为对象”;

最强烈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

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议定的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框架(EC-M-33/NAT. 1, 2013 年 9 月 17 日);

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函中通知它有意临时适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

进一步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3 年 9 月 14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加入《公约》的文书,宣告它遵从《公约》的条款并忠实认真加以遵守;并在《公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前临时适用《公约》,保存人于同一天将此通告所有缔约国(C. N. 592. 2013. TREATIES-XXVI. 3),且保存人未收到缔约国不同意这一宣告的信函;

进一步注意到《公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的日期是 2013 年 10 月 14 日;

确认叙利亚化学武器造成局势的特殊性质,决心确保在《公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式生效前,立即着手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开展必要活动,并以最迅速最安全的方式进行;

还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立即接待禁化武组织派遣的技术代表团，与禁化武组织合作，在《公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前予以临时适用，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向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指定其国家主管部门；

强调，由于《公约》的临时适用，《公约》条款立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

进一步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提交了详细资料，其中包括化学武器制剂名称、类型及数量，弹药类型，以及储存、生产和研发设施的位置及形式；

进一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执理会在审议对遵守情况的疑问或关注以及不遵守情事后，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和紧急，则应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

考虑到 2000 年 10 月 17 日的《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系协定》；

强烈敦促所有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为维护本国的安全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迅速无条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8 款以及第五条第 10 款规定，2007 年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尽快销毁本国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执理会应决定这种销毁的“销毁顺序和严格核查程序”；

特此：

1. 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

(a) 至迟于本决定通过后 7 日内，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或持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界定的化学武器，向技秘书处提交进一步资料，以补充 2013 年 9 月 19 日提供的资料，尤其是：

(一) 其化学武器库存中包括前体和毒素在内的每一种化学剂的化学名称和军用名称及其数量；

(二) 其化学武器库存中弹药、次级弹药和装置的具体类型，包括每一类弹药已装填和未装填制剂的具体数量；及

(三) 其所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包括混合和装填设施在内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化学武器研发设施的位置，并提供明确的地理坐标；

(b) 至迟于本决定通过后 30 天内，向技秘书处提交《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宣告；

(c) 按执理会至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决定的包括中间销毁节点在内的详细规定，于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

(d) 尽快且至迟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化学武器生产和混合/装填设备的销毁工作；

(e) 为本决定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充分提供合作，包括让禁化武组织人员享有随时不受阻碍地视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及所有地点的权利；并

(f) 指定一名官员，担任同技秘处联系的主要联络人，让他或她拥有确保本决定得到全面执行的必要权力。

2. 进一步决定，技秘处应：

(a) 在收到本决定述及的任何资料或宣告后 5 天内，将其提供给全体缔约国，资料或宣告应按《公约》的《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来处理；

(b) 尽快并至迟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根据本决定启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视察；

(c) 至迟于本决定通过后 30 天内，对上文第 1(a) 段述及清单所列的所有设施进行视察；

(d) 尽快视察任一缔约国指认的参与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任何其他地点，除非总干事认为无此必要，或此事已通过协商与合作程序得到解决；

(e) 获得授权以短期雇用合格视察员和其他技术专家，或短期重新雇用其任期不久前届满的视察员、其他技术专家和可能需要的其他人员，确保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44 款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执行本决定；并

(f) 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满足本决定和《公约》的要求的进展，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技秘处追加资源的需求、特别是技术和人力资源需求。

3. 进一步决定：

(a) 迅速审议为技秘处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活动筹供资金的机制，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执行本决定的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b) 若总干事报告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满足本决定或《公约》的要求过程进行拖延，包括除其他外，发生《公约》的《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二部分第 7 款所述情况，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缺乏合作或执行本决定过程出现其他问题，则在 24 小时内召开会议，审议是否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

(c) 继续关注此事，并

(d) 确认本决定是因叙利亚化学武器造成局势的特殊性质做出的，并不为今后构成先例。